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有何变化？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4/2021_2022__E8_90_A5_E4_B8_9A_E7_A8_8E_E7_c46_534640.htm 问：营业税修改以后，纳税地点有变化吗？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540号）第十四条规定：营业税纳税地点：（一）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三）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6号）第十二条规定：营业税纳税地点：（一）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转让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第一项变化比较大，新修定的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申报纳税。；而旧的是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